

河南省夏邑县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4)豫1426强清2号

因清算组穷尽调查手段，未接收到夏邑昊阳纺织品有限公司的财产、账册以及重要文件，清算组无法按照程序完成正常清算，强制清算程序应予终结。清算程序终结后，债权人可以依据相关规定，依法要求被申请人的出资人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承担偿还责任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九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十三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5年6月27日裁定终结夏邑昊阳纺织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